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301,6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1.72%；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進能董事長、林昌享董事、林萌妍董事、高清松董事、林萌俐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禮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33 位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 計 師：高鈺倫

主　　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8,519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597,81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6,258)仟元，故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2.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3. 檢附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詳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28,593 權(含電子投票：24,398,641權)	99.722%
反對權數：53,690權(含電子投票：53,690權)	0.204%
棄權/未投票數：19,329權(含電子投票：19,329權)	0.073%
無效票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檢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28,404權(含電子投票：24,398,452權)	99.722%
反對權數：53,740權(含電子投票：53,740權)	0.204%
棄權/未投票數：19,468權(含電子投票：19,468權)	0.074%
無效票數：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228-1條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 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28,541 權(含電子投票：24,398,589 權)	99.722%
反對權數：53,742 權(含電子投票：53,742 權)	0.204%
棄權/未投票數：19,329 權(含電子投票：19,329 權)	0.07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正發布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 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26,541 權(含電子投票：24,396,589 權)	99.715%
反對權數：53,742 權(含電子投票：53,742 權)	0.204%
棄權/未投票數：21,329 權(含電子投票：21,329 權)	0.08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四人)採侯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3.本次董事侯選人，經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項目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候選人	林進能	661,469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鉅明(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日本G.G.C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9,253,402 1,822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林萌妍	887,108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 鉅明(股)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林萌俐	165,947	中興大學歷史系/企管輔系 和新建設(股)公司財務 元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高清松	540,00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清雲	287,000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

				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崇禮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東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公司執行董事 崇徽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否
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文道	0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高雄企業金融中心主任	否
獨立董事候選人	高偉賓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源晟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否

4. 蔡清雲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予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 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類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電子投票 (1)	現場投票 (2)	合計權數 (3)=(1)+(2)
董事	1	林進能	31,129,867	5,893,952	37,023,819
董事	63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25,166,923	2,587,692	27,754,615
董事	53	林萌妍	24,286,772	1,633,132	25,919,904
董事	17	高清松	24,489,220	1,059,132	25,548,352
董事	52	林萌俐	25,111,198	1,059,132	26,170,330
獨立董事	13397	蔡清雲	22,629,893	1,059,132	23,689,025
獨立董事	E102327116	蔡崇禮	21,710,149	1,059,132	22,769,281
獨立董事	T101158780	黃文道	21,754,251	1,059,132	22,813,383
獨立董事	A122316900	高偉賓	21,640,779	1,059,132	22,699,9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林進能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日本 G.G.C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萌妍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清松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萌俐	元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雲	無
獨立董事	蔡崇禮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崇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黃文道	無
獨立董事	高偉賓	源晟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301,612 權（含電子投票：24,471,6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087,949 權(含電子投票：24,257,997 權)	99.188%
反對權數：91,568 權(含電子投票：91,568 權)	0.348%
棄權/未投票數：122,095 權(含電子投票：122,095 權)	0.464%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本次會議無股東提問。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附件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3 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後疫情時代，因客戶調整庫存與全球高爾夫球具銷售的市場成長停滯，整體營運成績不如預期，展望 2024 年，全球市場已經逐漸恢復，客戶產品銷售也回歸正常軌道，因此是可以期待的一年。在此先衷心的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改善整體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現在謹將本公司 112 年經營成果和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97,107 千元，較 111 年度 3,394,878 千元減少 797,771 千元，減少幅度為 23.50%；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為 36,258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86,074 千元減少 322,332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2.67%，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7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57	6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58	12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95	109.48
	速動比率		60.61	70.97
	利息保障倍數		(0.53)	25.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26.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8)	51.02
		稅前純益	(7.32)	68.95
	純益率		(1.40)	8.43
	每股盈餘(元)		(0.71)	5.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90,789 千元，較上年度 71,501 千元增加 19,288 千元，主要用於新製程及複合材料相關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於投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以符合產品設計方向與潮流，協助客戶開發具備競爭力的產品，拓展銷售市場。
2. 導入生產履歷追蹤控管系統與自動化設備整合運用，落實數位化管理，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快速回應市場的變化。
3.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廠商合作，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尋求其他產業的發

展機會。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加強數位化管理及生產資訊數位化，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反應速度與競爭優勢。
2. 保持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持續投入創新技術及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管理。

(三)研發計畫：

1. 以高爾夫球頭製造為主軸，進行相關新技術開發。
2. 複合材料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3.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零件之特殊加工與組裝技術研發。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推動自動化製造與數位化生產與品質管理系統，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品質。
2.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持續投入複合材料及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相關的技術研發與生產技術改進。
3. 在品牌代工生產方面，持續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並深化管理資訊系統連結，共同打造高效率與高技術密集之生產環境。
4. 在內部管理方面，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持續投入節能減碳設施之建置，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目標，加強員工生產安全與人才培育計畫，並投入社區照顧，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以及所有經營團隊與員工們努力不懈，克服困難的付出，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 體 健 康　　吉 祥 如 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61,705,932
加 ： 本期稅後淨損	(36,257,9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263,377
可供分派盈餘	328,711,395
減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8,519)
分派項目 ：	
股東紅利-現金(0.7元/股)	(35,597,811)
期末未分派盈餘	$291,775,0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領取情形: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0	0	880	880	(2.43)	(2.43)	2,421	2,421	0	0	0	0	0	0	(9.11)	(9.11)	0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0	0	180	180	(0.50)	(0.5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0	0	180	180	(0.50)	(0.50)	717	717	44	44	27	0	27	0	(2.67)	(2.67)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0	0	300	300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0	0	300	300	(0.83)	(0.83)	0	0	0	0	0	0	0	0	(0.83)	(0.83)	0
董事	林所	0	0	0	0	0	0	685	685	(1.89)	(1.89)	0	0	0	0	0	0	0	0	(1.89)	(1.89)	0
董事	高清松	0	0	0	0	0	0	180	180	(0.50)	(0.5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0	0	180	180	(0.50)	(0.5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0	0	180	180	(0.50)	(0.5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永祥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29	1	19,5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654	-	7,2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841,249	28	1,156,217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07	-	1,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	-	1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8,208	15	618,853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070	-	5,0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861	1	54,966	2
	流動資產合計	1,353,695	45	1,863,255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873	2	4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581	9	218,4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53,424	41	1,257,44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386	-	3,4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94	1	28,2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340	-	2,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3,103	1	12,4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09	-	8,0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613	1	15,6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4,638	-	26,68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2,861	55	1,619,366	46
	資產總計	$ 3,026,556	100	3,482,621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84,000	26	770,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49,935	2	80,842	2
2150	應付票據	16	-	16	-
2170	應付帳款	460,113	15	491,79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67	-	22,0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212	4	209,5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	-	46,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229	2	95,8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99	-	1,1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88,120	3	67,9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3,062	-	5,917	-
	流動負債合計	1,578,637	52	1,791,413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25,701	14	506,36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0,790	1	29,8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146	-	2,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3,002	-	2,9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808	15	542,708	16
	負債總計	2,044,445	67	2,334,121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508,540	17	508,540	15
3200	資本公積	164	-	-	-
3300	保留盈餘	503,979	17	669,193	19
3400	其他權益	(30,572)	(1)	(29,233)	(1)
	權益總計	982,111	33	1,148,50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6,556	100	3,482,6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179,211	100	2,964,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092,543	96	2,566,337	87
5900	營業毛利	86,668	4	398,37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34	1	13,760	-
6200	管理費用	55,195	2	90,3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89	4	71,501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	-	(1,701)	-
	營業費用合計	161,018	7	173,93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74,350)	(3)	224,4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6	-	280	-
7010	其他收入	53,554	2	35,5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32)	-	73,0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298	-	19,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3,159)	(1)	(13,9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97	1	114,860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5,953)	(2)	339,297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9,695)	-	53,22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258)	(2)	286,07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8	-	8,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705	-	(12,7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14	-	1,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9	-	(5,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044)	-	(1,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44)	-	(1,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5	-	(6,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3)	(2)	279,390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45,121)	30,020	(15,101)	996,245
本期淨利	-	-	-	-	286,074	286,074	-	-	-	28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	7,040	(1,015)	(12,709)	(13,724)	(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14	293,114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88	-	(23,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34	(7,3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8	408	-	(408)	(408)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本期淨損	-	-	-	-	(36,258)	(36,258)	-	-	-	(36,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4	3,264	(10,044)	8,705	(1,339)	1,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94)	(32,994)	(10,044)	8,705	(1,339)	(34,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52	-	(29,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2	(14,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20)	(132,220)	-	-	-	(132,220)
行使歸入權	-	164	-	-	-	-	-	-	-	1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953)	339,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	(1,701)
折舊費用	83,170	73,905
攤銷費用	2,669	2,125
利息費用	23,159	13,905
利息收入	(936)	(280)
股利收入	-	(2,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98)	(19,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52	16,7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328	82,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563	(5,1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981	(39,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1	(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6)	(121)
存貨減少(增加)	170,645	(195,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05	(9,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70)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0	(4,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7,359	(26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503)	125,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47)	20,6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772)	35,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	(1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55)	2,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493)	17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866	(86,072)
調整項目合計	437,194	(3,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241	336,057
收取之利息	936	280
收取之股利	-	2,015
支付之利息	(23,558)	(15,190)
支付之所得稅	(43,386)	(19,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33	303,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54)	(434,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5	-
取得無形資產	(3,261)	(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11)	(1,4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27)	(440,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	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	(9,270)
舉借長期借款	229,610	280,625
償還長期借款	(291,660)	(64,091)
租賃本金償還	(1,357)	(1,317)
發放現金股利	(132,220)	(127,135)
行使歸入權	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463)	86,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0	(5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9	69,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9**	**19,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038	3	67,1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654	-	7,7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922,080	29	1,224,618	3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	-	1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8,470	17	737,27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5	-	9,6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8,178	1	58,810	2
	流動資產合計	1,601,052	50	2,105,452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873	2	4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55	-	12,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45,207	45	1,379,39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725	-	4,0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94	1	28,2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790	-	4,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0,307	1	19,9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09	-	8,0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8,849	1	16,9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505	-	28,1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5,914	50	1,547,585	42
	資產總計	$ 3,226,966	100	3,653,037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903,786	28	853,432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49,935	2	80,8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89	-
2150	應付票據	16	-	16	-
2170	應付帳款	470,610	15	497,76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67	-	22,0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133	4	216,6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	-	46,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039	2	103,2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606	-	1,4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1,299	3	92,82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5,218	-	8,094	-
	流動負債合計	1,741,293	54	1,923,155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56,958	14	538,58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715	1	30,7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187	-	2,7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8,533	-	8,1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562	15	581,382	16
	負債總計	2,244,855	69	2,504,537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508,540	16	508,540	14
3200	資本公積	164	-	-	-
3300	保留盈餘	503,979	16	669,193	18
3400	其他權益	(30,572)	(1)	(29,233)	(1)
	權益總計	982,111	31	1,148,500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6,966	100	3,653,0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97,107	100	3,394,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393,043	92	2,874,656	85
5900	營業毛利	204,064	8	520,22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618	4	97,246	3
6200	管理費用	59,403	2	93,8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89	3	71,501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	-	(1,803)	-
	營業費用合計	252,803	9	260,76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48,739)	(1)	259,45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53,085	1	35,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0)	-	71,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4,088)	(1)	(14,5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775)	-	(1,7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3	-	91,18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26)	(1)	350,637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968)	-	64,56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6,258)	(1)	286,07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8	-	8,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8,705	-	(12,7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14	-	1,7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9	-	(5,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044)	-	(1,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44)	-	(1,0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25	-	(6,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3)	(1)	279,39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1)		5.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	93,293	7,767	401,746	502,806	(45,121)	30,020	(15,101)	996,245
本期淨利	-	-	-	-	286,074	286,074	-	-	-	286,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	7,040	(1,015)	(12,709)	(13,724)	(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14	293,114	(1,015)	(12,709)	(13,724)	279,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88	-	(23,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34	(7,3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8	408	-	(408)	(408)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本期淨損	-	-	-	-	(36,258)	(36,258)	-	-	-	(36,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4	3,264	(10,044)	8,705	(1,339)	1,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94)	(32,994)	(10,044)	8,705	(1,339)	(34,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52	-	(29,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2	(14,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20)	(132,220)	-	-	-	(132,220)
行使權入歸	-	164	-	-	-	-	-	-	-	1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226)	350,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7)	(1,803)
折舊費用	86,950	77,567
攤銷費用	3,723	2,912
利息費用	24,088	14,596
利息收入	(1,161)	(285)
股利收入	-	(2,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76	1,7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9)	489
租賃修改利益	-	(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393	16,8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085	110,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102	(5,6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206	(45,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6)	(121)
存貨減少(增加)	198,805	(232,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32	(9,3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70)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	(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7,264	(306,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011)	128,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47)	20,6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794)	36,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	(1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2)	3,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7,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7	538
合約負債減少	(184)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37)	182,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527	(124,874)
調整項目合計	525,612	(14,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386	335,790
收取之利息	1,161	285
收取之股利	-	2,015
支付之利息	(24,487)	(15,881)
支付之所得稅	(57,931)	(28,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129	293,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03)	(459,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5	-
取得無形資產	(5,571)	(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47)	(2,4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06)	(466,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354	31,3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	(9,270)
舉借長期借款	257,372	314,750
償還長期借款	(319,538)	(85,412)
租賃本金償還	(1,652)	(2,121)
發放現金股利	(132,220)	(127,135)
行使歸入權	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520)	122,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5)	(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58	(5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80	118,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038**	**67,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六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七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櫃買中心民國112年3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200552441號公告規定。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第228-1條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

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八 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六 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到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五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